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二)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8;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题 7;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题 8;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共炎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议题 9;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静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议题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题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议题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题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4。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2)、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9: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9 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66568888

传真:(8610)66568640

七、 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共炎先生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度陈静女士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共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丁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体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昶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瑞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珍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淳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2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静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权监事的议案	
2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陶利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人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传真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9 层,邮编:100073);联系电话:(8610)66568888;传真:(8610)6656864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 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98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6731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B 股	2021/5/24	2021/5/19		2021/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34,197,4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9,030,325.1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B 股	2021/5/24	2021/5/19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8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48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482 元人民币。

(4)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498 元人民币。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490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76731 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9058 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 0.076731 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76731 美元(含税)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 栋 21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独立董事何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先生、财务总监廖上林先生就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是否良好?

回答:公司 2020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3.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2%。公司在 2015-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阶段性发生变化,主要系为完成全国业务布局进行了系列并购,被并购公司在业务导入过程中所新增的应收账款导致。近年来公司在完成跨区域战略布局后,专注于增强业务整合和发展,提升了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现金流逐渐好转,主要体现在: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渠道粘性呈现出优势,议价能力逐年提升,信用政策尚佳,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

(2)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精细化管理,及时对账催款,成立专门的 AR 小组参与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并实施了有效的奖惩考核机制。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44 次,周转天数 148 天;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71 次,周转天数 133 天,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3)库存管理水平提升:自 2018 年通过信息化系统对库存进行集团化管理以来,库存的流转持续加强。2020 年存货周转率 4.43,周转天数 81 天;2019 年存货周转率 4.42,周转天数 81 天,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问题 2:请问公司 3-5 年发展战略有哪些?

回答: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持续深耕体外诊断服务领域,以传统流通服务为抓手、以医学实验室升级为契机、以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为纽带、以第三方实验室业务为补充,加快自主研发产品差异化布局进程,以实现成为我国医学实验室的整体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战略目标,在以下方面持续发展:

第一,持续扩大经营规模、重点推进集约化和区检业务的进程。完善并加强全国化服务平台建设,将现有成熟的整体综合服务推广到更多的区域中去;进一步加强全国网络的管理和整合,全面提升业务协同。

第二,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的水平。通过不断挖掘客户持续增长需求实现服务内容的不断丰富和升级,通过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系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加服务种类、服务深度,最终成为医学实验室全领域的整体综合服务供应商。

第三,继续完善自主品牌产品体系、加快市场开拓进程。加快自有品牌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加强产品的竞争优势。

问题 3:公司旗下子公司众多,如何维持管理和经营的效率?

我们一直在加强和巩固投资合作公司的管理与整合,保障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与成果。将公司的核心业务模式以标准化方式快速输出到子公司,将公司的整体综合服务模式复制到全国各布局的区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集团管理模式,从采购模块、人力资源模块、财务模块、合规模块、服务模块等方面进行系列管理,以达到高效运营,提高协同效应,保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问题 4:请介绍一下公司工业板块业务表现?

公司 2020 年工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14 亿元,同比增长 47.74%。其中,IVD 产品研发生产业务实现营收 3.06 亿元,同比增长 20.53%;医疗信息化业务实现营收 1.08 亿元,同比增长 313.03%(2019 年 10 月上海瑞美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渠道的拓展及现有集约化和区检业务的协同作用带动了工业板块的业务收入增长。

问题 5:请问公司对于维持客户粘性做了哪些工作?

公司通过发掘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通过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系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积极探索自身服务能力的发展方向,加强服务的专业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同时,不断加强售后服务和驻场人员服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此外,公司不断加强集约化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业务开拓,集约化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具有合作周期长、服务项目多、服务能力要求高等特点,相较于传统商业模式,集约化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服务对于信息化系统、第三方质控、专业售后、实验室设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在质量体系管理、设备维修、信息化建设、实验室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底集约化/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客户达到 378 家,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约 30%,客户服务度和黏性不断提升。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义升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张欣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公开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0:00-11:00,登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网络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联系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东山西路 70 号宜兴大酒店一层康乃馨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0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杨冰、独立董事林雷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施佶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吴